

含甲醛次硫酸氫鈉產品管理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8.03.04. 環署授化字第10800022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3月4日

主旨：詢問含甲醛次硫酸氫鈉產品管理疑義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依修正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業已公告甲醛次硫酸氫鈉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（管制濃度 1% w/w），其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，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，依核可內容運作。
- 二、本案依所附資料，貴公司販售之○○酸洗劑（含甲醛次硫酸氫鈉高於管制濃度 1% w/w），係供紡織工業酸洗使用，已具特定功能用途，且其實務上已不易再分離提煉出甲醛次硫酸氫鈉，無涉食安風險疑慮，爰不受修正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制；惟貴公司使用甲醛次硫酸氫鈉製造○○酸洗劑，屬製成產品前製造行為，仍應依修正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取得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。